

上訴案第 895/2009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在初級法院的刑事訴訟卷宗第 CR1-08-0159-PCC 號案中，上訴人 A 觸犯兩項與偽造貨幣者協同而將假貨幣轉手罪，被合共判處兩年六個月之實際徒刑，以及對受害銀行 144,560 澳門元的賠償。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並且已於 2009 年 9 月 22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075-09-1-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09 年 9 月 10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

對此，上訴人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本上訴針對刑事起訴法庭作出的否決聲請人 A 請求給予假釋的決定；
2. 聲請人乃初犯；
3. 聲請人在監獄的紀錄良好，在服刑期間的行為總評價為“良”，屬信任類；
4. 自監禁至今，聲請人一直沒有任何違規紀錄；

5. 聲請人一旦獲釋，將返回馬來西亞與家人同住；
6. 聲請人一旦獲釋，將計劃在馬來西亞及內地經商；
7. 聲請人雖未有支付賠償金，但非其沒有悔意，而是沒有經濟能力支付；
8. 聲請人的行為一直維持良好，在可見之於監獄部門就聲請人編制的報告書，可見聲請人努力面對自己以圖改過自新；
9. 聲請人於執行徒刑期間，與家人保持良好及親密關係；
10. 良好的家庭關係，為其重投社會提供基礎，對其給予支持，使其不致重蹈覆轍，因此，對其釋放不但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其人格演變的見證，更可為他人帶來警惕，同時，更能說服他人，澳門執行刑罰的制度，足以使人能重新投入社會，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

綜上所述，本上訴應被裁定成立，應廢止本上訴所針對的裁決，及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給予聲請人假釋。

檢察院就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作出答覆，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假釋的批准除了必須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形式前提外，還必須符合其實質要件，即該條文第 1 款 a 及 b 項之規定。
2. 考慮本個案的實際情況及上訴人在犯罪至判刑初期沒有承認或對其犯罪行為表示悔意及尚未向案中的受害金融機構作出賠償。
3. 故從刑罰的一般及特別預防作考慮，若在現階段對上訴人給予假釋會為社會帶來極大的反響。

4. 本院認為上訴人尚不具備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之給予假釋之實質條件，故此，該上訴理由不成立，並維持原決定。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以下法律意見：

“我們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發表的意見，認為上訴人並未具備給予假釋的前提條件，他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能成立。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他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迪亞士教授所著《葡萄牙刑法 -- 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分析卷宗中所載的資料，毫無疑問的是上訴人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但在實質要件方面我們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

在被上訴的批示中，法官正是從假釋的實質要件方面來分析是否應給予上訴人假釋，在綜合考慮了各方面的情況後，得出了不利於上訴人的結論，從而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法官應該在綜合考慮了案件的情節、被判刑者的人格，以及在服刑期間人格方面的演變等各種情況的基礎上就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作出有利或不利的判斷。

從案卷中所載的資料可知，上訴人身為馬來西亞居民，來澳後先後三次使用兩張偽造的信用卡簽賬購物，造成他人巨額財產損失，其行為應受到嚴厲的譴責。

雖然上訴人在獄中的行為表現被評定為“良”，但我們認為並不足以顯示其人格已向良好的方向發展。上訴人表示入獄後感到非常後悔，並承諾不會再觸犯法紀，但應該注意的是，上訴人自 2008 年 1 月被羈押，於 2009 年 5 月接受審判，在庭審時拒不承認犯罪事實，由此可見上訴人並未意識到其行為的危害性，沒有對其犯罪行為進行應有的反省。

因此，我們同意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在其被上訴批示中所得出的結論，認為對上訴人的人格演變尚需進行進一步的觀察才能判斷其是否已具備獲得假釋的條件。

值得強調的是，假釋的給予並不是囚犯必然取得的權利，只有對那

些在獄中確實表現良好，明顯顯示出悔意及改過的決心和能力以至能合理期待其在提前獲釋後將不再犯罪的囚犯才應該批准假釋。

另一方面，我們也不得不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定帶來的影響並可能對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損害加以衡量和考慮。

在本案中，上訴人所犯罪行具有相當的嚴重性，對澳門社會的經濟法律秩序造成負面影響，對被害人的財產造成巨大損失。

考慮到對上訴人所犯罪行進行一般預防的要求，不能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影響。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訴人仍未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前提條件，因此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本院接受 A 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在初級法院的刑事訴訟卷宗第 CR1-08-0159-PCC 號案中，上訴人 A 觸犯兩項與偽造貨幣者協同而將假貨幣轉手罪，兩罪並罰，合共判處兩年六個月之實際徒刑。以及對受害銀行 144,560 澳門元的賠償。
- 上訴人將於 2010 年 7 月 22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於 2009 年 9

月 22 日服完刑期的三分二。

- 監獄方面於 2009 年 8 月 13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檢察院提出否決假釋的意見。
-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09 年 9 月 10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讓我們分析這些上訴理由。

我們知道，刑法上所確立的假釋制度是一種附條件的提前釋放並以引導犯人逐步回歸社會正常生活的途徑及措施的刑罰執行制度，它體現了實現刑罰的目的重要內容和組成部分，尤其是在預防犯罪方面的功能起到積極作用。今天的假釋制度亦從單純考慮特別預防發展到具有綜合特別及一般預防的要求的相對完整的制度。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¹

那麼，我們看看。

從其獄中的表現來看，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沒有觸犯監獄制度的行為出現，在獄中的行為也被評定為“良”，但是，我們看到的是除了“直至其入獄後才對所犯之事感到後悔和不智，並承諾不敢再觸犯法紀，因為怕失去自由”（這些主觀意識的因素）之外，我們看不到有任何具體的事實（這些客觀事實的因素）可以得出上訴人的人格已朝正面及積極的方向發展的結論。

¹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應該說，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沒有實際的行為表現讓人相信他在人格方面的演變已向良好的方向發展。得出這種結論也不是像上訴人所說的單純從某一方面的因素考慮，而是從所有的事實綜合考慮，包括上訴人對自己的犯罪以及給這個社會帶來的傷害沒有的認識，根本沒有表示過交納訴訟費用以及對受害公司作出賠償的意願等因素。在短短的不到兩年的服刑期間，我們還看不到上訴人在重塑人格上有實質的進展。那麼，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已經不能得出對他的提前釋放有利的結論。

既使不考慮這些，單從我們必須同意的在預防犯罪以及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考慮方面的論述來考慮，被上訴決定亦應予以維持。

原審法官在其決定中提到，假若提早釋放，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

不容否認，澳門是一個以旅遊業為龍頭的社區，所有的社會成員都對以旅遊身份來澳犯罪的人歷來有作出嚴厲懲罰的要求，因為這類人的犯罪構成了對這個社區的安全、社會的法律秩序和安寧的一種嚴重的威脅。

囚犯的犯罪後的表現，尤其是在服刑期間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出有利的徵兆，亦不是當然地等同於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其本人的主觀因素，而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

這就決定了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批示。

因此，我們認為上訴人還不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否決假釋的決定應予以維持。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一致決定判處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的決定。

本案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應繳納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以及委任辯護人的 800 澳門元的代理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9 年 11 月 19 日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陳廣勝